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法律實務組、海巡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報關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進口泰國蝦，經查驗結果，有走私調包貨物之嫌，甲公司員工乙承認為逃避檢疫，冒用丙公司作為進口人名義偽造提單、委任書、發票及裝箱單文件，由甲公司辦理通關，實際進口貨物為非洲活鸚鵡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認為甲公司冒用丙公司作為進口人名義，偽造委任書等報關文件，已成立關稅法授權訂定之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」第39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，且為逃避檢疫，竟透過調包手法，將活鳥私運進入國境，恐使境外傳染病或病毒流入國內，嚴重影響公共衛生，甚或威脅國人及動物生命安全，違規情節重大，逕予廢止甲公司報關業務證照。甲公司主張員工乙有偽造文書前科，調包進口活鸚鵡為員工乙之個人故意行為，與甲公司無關，甲公司不應受罰；且廢止報關業務證照違反比例原則，甲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參考法條

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

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、偽造、變造委任書、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。

- 二、公務員甲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褫奪公權2年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下稱公懲會）判決甲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。甲主張其於懲戒前已辭職獲准而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公懲會不應對甲予以懲戒；況甲已受刑事判決，公懲會之懲戒判決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請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- 三、甲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而遭 A 縣政府計算不法利得，裁處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0 億元並勒令歇業。其後地方法院判決甲公司董事長有期徒刑 10 年、甲公司罰金 5 千萬元。對於甲公司不服 10 億元罰鍰及勒令歇業所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？甲公司於訴願程序進行中，先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，又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停止執行聲請案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縣政府認定乙所有之房屋為程序違建，以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（下稱 A 函）載明：「臺端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擅自建造建築物，請於收到本通知後 30 日內，依建築法令規定，檢齊文件申請補辦建造執照，逾期未補辦申領建造執照手續或申請執照不合規定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將通知工程隊拆除。」乙逾期未補辦，甲縣政府以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（下稱 B 函）通知乙：「臺端之違章建築逾期未補辦申請申領建造執照手續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執行拆除。」乙不服 A 函及 B 函，有何行政救濟途徑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

建築法第 25 條

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……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，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。